附件一：

**关于基层团组织自我学习课程的说明**

基层团组织自我学习课程由各团支部自行组织学习，校团委组织部承担监督工作。课程内容包括“四进四信——进支部”主题时政辩论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团日活动两部分，有关课程说明如下：

1、体会“四进四信——进支部”的精神，组织团员青年集中开展学习以团支部为单位举办小型主题时政辩论活动。辩论活动的辩题应选择具有广泛认知性、了解性、争议性的时政热点，保证团支部成员充分参与，各抒己见，思想交锋达到活动动员全体学生之目的。形式上，建议使同学自由分为两方或多方观点进行辩论，不建议采用4v4辩论赛赛制，应使同学能够广泛参与。

2、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团日活动。基层团组织自我学习课程须在11月20日前（即第十一周周末前）完成，鼓励跨院联合开展。除以上学习内容设置外，鼓励基层团组织充分结合自身特色，开发更多学习课程。

3、每次课程开展前两日须告知校团委组织部并提交电子版策划文件命名为“2015+院系+主题辩论活动/主题团日活动策划”，由组织部团务工作室进行选样抽查。

4、各学院应在各院分党委的领导下开展活动，具体活动由分团委负责。通过团支部宣传平台展示有关主题的材料和报告，积极动员团支部干部，引导同学积极参与时政辩论活动与主题团日活动，努力形成大学生关心时政，关注国家大事的浓厚氛围。

1）每次课程完成后两日内，各基层团组织须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主题团日活动记录，电子版材料（文字材料、活动照片）打包发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文件压缩并命名为“2015年＋院系＋主题辩论活动/主题团日活动”。校团委将对优秀活动组织宣传展示。

2）分团委要在11月20日之前提交本院关于活动组织情况，辩论双方观点的总结纸质版材料至昌平学生活动中心108室团委组织部办公室，并发送电子版材料（文字材料、活动照片）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文件压缩并命名为“2015年＋院系＋主题辩论活动总结”。

5、基层团组织自我学习课程完成情况将为团支部评优的一项指标。评选课程学习中表现较优秀的10%的团支部，对组织优秀活动的团支部发放优秀证书和一定活动资金。

共青团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

2015年10月13日